

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

苏开大委组〔2021〕3号



江苏开放大学党委组织部（统战部）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党委组织部（统战部）经费的管理与使用，根据学校经费审批事项的有关规定，结合部门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应本着“有利工作、厉行节约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使用经费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经费是以下三项经费：办公经费、党费和其他经费。

第四条 经费使用范围

（一）办公经费：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用品，邮电、差旅、交通、印刷、会议、办公设备的购置和维修及其他需要在办公经费

中列支的费用等。

（二）党费：主要用于本部门组织开展的党建活动和党建工作支出，每年向党总支部划拨党建经费，对年终述职评议考核优等次的党总支部进行奖励，向省委教育工委上缴党费，及其他需要在党费中列支的费用等。

（三）其他经费：根据经费使用范围进行使用。

第五条 各项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其使用范围进行有效使用，不得铺张浪费，更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。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上，使用前须经部务会集体研究同意。

第六条 经费的报销必须经过严格把关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。

（一）单笔金额 2 万元以下，报销人认真填写报销单后报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同意，对费用的用途、金额等项目审核无误后呈送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。

（二）单笔金额 2 万元以上，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呈送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组织部（统战部）负责解释。

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1 年 3 月 31 日

江苏开放大学党委组织部

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
